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何業芳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許璋瑤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度勞訴字第161號恢復考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7,1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